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玲毓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7624
電子信箱：wl1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60172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，紙本，1，本。(1060172104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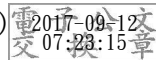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9月7日主會財字第1061500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業於106年9月7日修正物品管理手冊，為利機關瞭解修正重點加以運用與釐明過往常見問題，經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提供相關人員執行之參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06/09/13

